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特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成員設五至七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校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
前項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辦理其他投資與資金調度事宜。
- 四、得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投資項目，由本小組視公民營金融機構存款利息規劃執行之，投資管理小組未召開會議期間，為有效率運用校務基金，授權總務處出納組，得視資金需求情況，專案簽核後將資金專存定存，俟管理小組開會時再行追認。
-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投資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七、各項投資標的應設立停損點，其損失額度以不超過購買價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八、本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小組委員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